



南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八号）

——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南海区统计局
南海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7746个，从业人员6343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79.2%和214.2%（详见表8-1）。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746	63437
租赁业	461	4303
商务服务业	7285	5913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4%，外商投资企业占0.5%（详见表8-2）。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746	63437
内资企业	7685	61608
国有企业	12	83
集体企业	2356	10419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4	27
有限责任公司	773	11046
股份有限公司	18	124
私营企业	4464	39411
其他企业	58	49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7	1534
外商投资企业	24	2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083776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37.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25010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458766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582.5%和31.3%。负债合计756223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06565万元（详见表8-3）。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4083776	7562237	3706565
租赁业	625010	452997	179144
商务服务业	13458766	7109240	3527421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桂城街道占38.5%，九江镇占5.5%，西樵镇占7.9%，丹灶镇占4.6%，狮山镇占19.7%，大沥镇占16.8%，里水镇占6.9%。从业人员中，桂城街道占47.5%，九江镇占3.1%，西樵镇占5.8%，丹灶镇占2.1%，狮山镇占16.9%，大沥镇占20.7%，里水镇占3.9%。（详见表8-4）。营业收入中，桂城街道占43.5%，九江镇占2.6%，西樵镇占4.5%，丹灶镇占1.9%，狮山镇占19.1%，大沥镇占22.1%，里水镇占6.2%。（详见表8-4）。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南海区	7746	63437	3706565
桂城街道	2980	30153	1612956
九江镇	424	1942	97444
西樵镇	615	3696	167572
丹灶镇	355	1329	71629
狮山镇	1529	10738	707615
大沥镇	1305	13106	820711
里水镇	538	2473	228638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489个，从业人员3040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80.2%和359.8%（详见表8-5）。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489	30409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93	8098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09	1615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87	615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9%（详见表8-6）。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489	30409
内资企业	3441	29979
国有企业	5	264
集体企业	2	2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41
有限责任公司	433	6027
股份有限公司	29	544
私营企业	2960	23006
其他企业	10	7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6	154
外商投资企业	12	27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42449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72.1%。负债合计73321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4438万元（详见表8-7）。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342449	733215	1074438
研究和实验发展	242685	142283	291397
专业技术服务业	818279	465458	57651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1484	125474	206528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桂城街道占44.1%，九江镇占2.3%，西樵镇占2.7%，丹灶镇占4.5%，狮山镇占25.3%，大沥镇占13.4%，里水镇占7.6%。从业人员中，桂城街道占48.2%，九江镇占1.5%，西樵镇占1.5%，丹灶镇占2.4%，狮山镇占21.7%，大沥镇占19.6%，里水镇占5.2%。营业收入中，桂城街道占49.6%，九江镇占1.5%，西樵镇占0.9%，丹灶镇占2.2%，狮山镇占19.4%，大沥镇占20.6%，里水镇占5.8%（详见表8-8）。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南海区	3489	30409	1074438
桂城街道	1540	14648	532688
九江镇	79	459	16606
西樵镇	95	449	9553
丹灶镇	157	723	23655
狮山镇	884	6607	208185
大沥镇	469	5948	220980
里水镇	265	1575	62770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227个，从业人员362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41.5%和下降14.2%（详见表8-9）。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27	3624
水利管理业	11	13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9	543
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	2883
土地管理业	7	66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9%。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8-10）。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27	3624
内资企业	224	3612
国有企业	9	353
集体企业	5	3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6	1151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174	2073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2	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57956万元，比2013年末下降28.6%。负债合计102215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0127万元（详见表8-11）。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1157956	1022152	120127
水利管理业	151965	142412	327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27739	216117	20120
公共设施管理业	632729	526651	92178
土地管理业	145523	136972	4551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桂城街道占35.3%，九江镇占3.1%，西樵镇占12.3%，丹灶镇占3.5%，狮山镇占30.8%，大沥镇占10.6%，里水镇占4.4%。从业人员中，桂城街道占34.5%，九江镇占10.3%，西樵镇占15.1%，丹灶镇占1.8%，狮山镇占19.7%，大沥镇占17.4%，里水镇占1.2%。营业收入中，桂城街道占46.3%，九江镇占3.8%，西樵镇占6.3%，丹灶镇占1.9%，狮山镇占22.9%，大沥镇占17.7%，里水镇占0.9%（详见表8-12）。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南海区	227	3624	120127
桂城街道	80	1252	55658
九江镇	7	372	4614
西樵镇	28	548	7598
丹灶镇	8	66	2323
狮山镇	70	713	27521
大沥镇	24	629	21293
里水镇	10	44	1119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761个，从业人员1943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11.4%和195.9%（详见表8-13）。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61	19437
居民服务业	687	859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5	5878
其他服务业	249	496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0%（详见表8-14）。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61	19437
内资企业	1755	19311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80
股份合作企业	10	0
联营企业	2	58
有限责任公司	133	2682
股份有限公司	8	45
私营企业	1599	16420
其他企业	3	2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	125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3011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285.8%。负债合计15254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1603万元（详见表8-15）。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计	293011	152540	431603
居民服务业	130024	73469	17277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9395	37042	183712
其他服务业	73592	42029	75118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桂城街道占36.5%，九江镇占3.6%，西樵镇占4.8%，丹灶镇占1.6%，狮山镇占20.2%，大沥镇占25.6%，里水镇占7.7%。从业人员中，桂城街道占36.0%，九江镇占2.7%，西樵镇占4.7%，丹灶镇占0.9%，狮山镇占20.2%，大沥镇占32.1%，里水镇占3.4%。营业收入中，桂城街道占36.5%，九江镇占3.1%，西樵镇占3.0%，丹灶镇占1.2%，狮山镇占8.9%，大沥镇占44.1%，里水镇占3.3%（详见表8-16）。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南海区	1761	19437	431603
桂城街道	643	7002	157490
九江镇	63	524	13558
西樵镇	84	910	12877
丹灶镇	28	169	4964
狮山镇	356	3935	38284
大沥镇	451	6243	190173
里水镇	136	654	14258

五、教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918个，从业人员1683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96.1%和306.2%。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1%，外商投资企业占0.02%（详见表8-17）。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18	16839
内资企业	915	16834
国有企业	3	121
集体企业	27	791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14
有限责任公司	67	1696
股份有限公司	2	10
私营企业	643	7310
其他企业	172	689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外商投资企业	2	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2232万元，比2013年增长684.7%。负债合计11537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8260万元。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桂城街道占43.7%，九江镇占2.5%，西樵镇占6.2%，丹灶镇占3.8%，狮山镇占15.0%，大沥镇占19.5%，里水镇占9.3%。从业人员中，桂城街道占29.3%，九江镇占4.0%，西樵镇占6.4%，丹灶镇占3.9%，狮山镇占23.6%，大沥镇占24.5%，里水镇占8.3%。营业收入中，桂城街道占37.4%，九江镇占3.4%，西樵镇占2.8%，丹灶镇占2.9%，狮山镇占17.1%，大沥镇占30.5%，里水镇占5.9%（详见表8-18）。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南海区	918	16839	278260
桂城街道	401	4926	104158
九江镇	23	676	9332
西樵镇	57	1071	7792
丹灶镇	35	663	8174
狮山镇	138	3967	47562
大沥镇	179	4131	84758
里水镇	85	1405	16484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193个，从业人员234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78.6%和636.5%（详见表8-19）。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3	2342
卫生	156	1997
社会工作	37	345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0.0%。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外商投资企业占0.0%（详见表8-20）。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3	2342
内资企业	191	2342
国有企业	3	17
集体企业	3	45
股份合作企业	2	24
联营企业	0	0</